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3〕17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各

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函〔2020〕9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和安全有效。

三、各地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等要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涉及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 2023 年起拨付至地方国库，各地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6 月 12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统筹整合							非统筹整合	
		小计	化肥减量 增效	备注	退化耕地 治理重点 县	县域耕地 质量等级 年度变更	备注	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 查	高标准农 田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柳州市小计	8359.69	8160.69	153.78			14.91		100.00	7892.00	199.00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91	20.91	6.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		14.9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			
柳州市城区小计	1246.08	1188.08	116.08						1072.00	58.00
城中区	0.30	0.30	0.30							
鱼峰区	268.74	264.74	0.74						264.00	4.00
柳南区	215.80	207.80	0.80						207.00	8.00
柳北区	28.80	24.80	0.80						24.00	4.00
柳江区	729.14	690.14	113.14						577.00	39.00
柳东新区	3.30	0.30	0.30							3.00
柳州市县级小计	7092.70	6951.70	31.70					100.00	6820.00	141.00
柳城县	1913.34	1848.34	6.34						1842.00	65.00
鹿寨县	428.34	405.34	6.34						399.00	23.00
融安县	495.34	481.34	6.34					35.00	440.00	14.00
融水苗族自治县	3736.34	3709.34	6.34					35.00	3668.00	27.00
三江侗族自治县	519.34	507.34	6.34					30.00	471.00	12.00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农业农村厅	
序号	市县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指标1：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指标2：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标3：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指标4：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万亩次）	指标5：农户施肥调查（户）	指标6：田间试验示范（个）	指标7：“三新”技术推广（万亩）	指标8：宣传培训（期次）	指标9：培训人数（人次）	指标10：发放技术资料（万份）	指标11：完成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财政补助资金	指标1：耕地地方补贴发放时效	指标2：任务完成及时性	指标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指标3：田间道路通达率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	柳州市小计	1. 新建高标准农田7.6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9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7.60	8.90		495.00	595.00	16.00	7.00	36.00	1800.00	36.00	3.00	≥95%	8359.69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2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495.00				4.00	200.00					≥95%	20.91		2023年12月31日前	明显提升	无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3	城中区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17.00			1.00	50.00					≥95%	0.30		2023年12月31日前	明显提升	无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4	鱼峰区	1. 新建高标准农田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0.30	0.20			17.00			2.00	100.00	2.00		≥95%	268.7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5	柳南区	1. 新建高标准农田0.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0.20	0.40			17.00			2.00	100.00			≥95%	215.8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6	柳北区	1.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												0.20			17.00			2.00	100.00	2.00		≥95%	28.8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7	柳江区	1. 新建高标准农田0.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0.50	1.50			85.00	6.00	7.00	4.00	200.00	5.00		≥95%	729.1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8	柳东新区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17.00			1.00	50.00	2.00			≥95%	3.3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	明显提升	无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9	柳城县	1. 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											2.00	2.00			85.00	2.00		4.00	200.00	5.00		≥95%	1913.3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10	鹿寨县	1. 新建高标准农田0.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											0.20	2.00			85.00	2.00		4.00	200.00	5.00		≥95%	428.3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11	融安县	1. 新建高标准农田0.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开展土壤改良。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											0.40	1.00			85.00	2.00		4.00	200.00	5.00	1.00	≥95%	495.3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农业农村厅								
序号	市县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指标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指标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指标4: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万亩次)	指标5: 农户施肥调查(户)	指标6: 农田试验(个)	指标7: “三新”技术推广(万亩)	指标8: 宣传培训(期次)	指标9: 培训人数(人次)	指标10: 发放技术资料(万份)	指标11: 完成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财政补助资金	指标1: 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时效	指标2: 任务完成及时性	指标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指标2: 资金使用无违法违规问题	指标3: 田间道路通达率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2	融水苗族自治县	1. 新建高标准农田3.5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	3.50	1.00			85.00	2.00		4.00	200.00	5.00	1.00	≥95%	3736.3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 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13	三江侗族自治县	1. 新建高标准农田0.5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0.50	0.60			85.00	2.00		4.00	200.00	5.00	1.00	≥95%	519.3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 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100%	明显提升	无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